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粤发改价格〔2021〕400号

关于提高我省天然气发电上网 电价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广东电网公司、深圳供电局，有关发电企业：

针对近期天然气价格上涨问题，结合我省完善电力市场交易机制推进情况，经研究，决定适当提高我省天然气发电上网电价，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我省除使用澳大利亚进口合约天然气的 LNG 电厂外，其他天然气发电机组的上网电价在现行基础上每千瓦时统一提高 0.05 元（含增值税）。

二、上述规定从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今后新投产的天然气发电机组也按此规定执行，其他事项仍执行我委《关于改进我省燃煤机组等发电项目上网电价管理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粤

发改价格〔2018〕309号)的相关规定。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省政府办公厅，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省能源局，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圳前海蛇口片区管委
会，广东电力交易中心。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

2021年10月18日印发
